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

---

## 深圳出口加工区企业信息备案管理办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府[2014]62号）及《市编办关于清理我市各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函》（深编办函[2015]113号）文件要求，取消深圳出口加工区入区核准审批事项，变更为企业信息备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济服务局负责制定深圳出口加工区企业信息备案管理相关政策，开展深圳出口加工区企业信息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条** 企业信息备案对象为深圳出口加工区新设企业、申请进驻深圳出口加工区企业及深圳出口加工区现存企业，不含分支机构。

**第三条** 企业信息备案内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三）企业类型；（四）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五）出资总额；（六）营业期限；（七）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八）经营范围；（九）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仅在企业注销时备案）。

## 第二章 企业信息备案形式

**第四条** 企业申请进驻深圳出口加工区或在深圳出口加工区内新设企业的，将以《企业申请进驻深圳出口加工区信息备案登记表》形式予以备案。

**第五条** 深圳出口加工区现存企业信息变更/注销，属于本办法第三条内容的，将以《深圳出口加工区企业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登记表》形式予以备案。

## 第三章 企业信息备案审查

**第六条** 企业申请进驻深圳出口加工区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市监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 (三) 涉及特许经营的许可批复；

**第七条** 在深圳出口加工区内新设企业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涉及特许经营的许可批复；

**第八条** 深圳出口加工区区内企业申请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市监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 (三) 涉及特许经营的许可批复；

**第九条** 深圳出口加工区区内企业申请注销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市监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第十条** 经济服务局人员根据材料清单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书面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应从事保税加工或保税物流业务，该业务同时需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要求。

**第十二条** 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从事研发业务，需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要求。

**第十三条** 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可对自产产品开展检测维修业务。

**第十四条** 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经营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 (二) 经营与加工区功能定位无关的业务；
- (三) 开展以拆解和翻新为目的的维修业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备案登记表统一使用“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行政服务专用章”，停止使用“深圳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专用章”及相关校对章。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东深圳出口加工区入区项目业务核准实施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企业申请进驻深圳出口加工区信息备案登记表
2. 深圳出口加工区企业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登记表

## 企业申请进驻深圳出口加工区信息备案登记表

(编号: 深出进驻 2015001)

企业信息 备案 内容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营业期限	
	企业类型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其他信息		
坪山新区 经济服务 局意见	予以备案。	签名 (印章):  日期:

备注: 以上信息手写无效, 签字除外;

# 深圳出口加工区企业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登记表

(编号: 深出变更 2015001 )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信息变更备案事项			
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意见	予以备案。  签名 (印章):  日期:		

备注: 以上信息手写无效, 签字除外;